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项目奖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对公司提起的两起诉讼。2023年3月重庆公司的少数股东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解散重庆公司并获得法院支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按照法院判决解散重庆公司。后因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该两起诉讼的审理法院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后经审理，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渝0103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和8681号《民事裁定书》，分别作出驳回重庆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和按重庆公司撤回起诉处理的裁定。因不服重庆（2024）渝0103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重庆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11月29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7、2023-029、2023-055、2023-061、2023-103、2024-012、2024-070和2025-002）。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渝 05 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重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重庆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子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告：柳晓渝、贵州雄鹿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5.5 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四川楠山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2.94 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89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昆明海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华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2.08 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仲裁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被申请人：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10 万元	昆明仲裁委员会暂未对本仲裁进行裁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重庆公司项目奖励，公司已在前期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的判决情况进行相应判断和账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具体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5）渝05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